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1-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地氯雷他定口服液	
主要成分		地氯雷他定	
剂型	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0ml: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标号	YBH0557202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00ml/瓶,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37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5月18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地氯雷他定为第二代新型H1抗组胺药,与第一代相比,无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脏毒性,具有安全性高、起效快、作用持久等优势,是荨麻疹和过敏性鼻炎的一线治疗药物。

三、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达因药业获得地氯雷他定口服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管线,有利于增强竞争实力,对其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及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2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因矿山越界开采事项被刑事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公司”)于近日获悉,漳县自然资源局已收到甘肃省漳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告知漳县公司其非法采矿案犯罪事实已发生,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决定对漳县公司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漳县公司因矿山越界开采事项,已接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5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询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梳理、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问询事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要求于2021年5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预计不晚于2021年6月4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截止日期,可行权的471,168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192.41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7,510.40万元)增长率为-30.8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40%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167,680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0份。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1,168份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167,68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26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临2021-009、临2021-010、临2021-02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7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5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3,161.3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5,884.22万元。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1.50%或3.25%或3.40%	29.59或64.11或67.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25%或3.40%	29.59或64.11或67.0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0%至3.40%之间。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范围:指定区域

认购期:2021年5月25日

理财期限:90天(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2021年5月26日

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固定利率为年化1.50%,浮动利率挂钩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0;(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1.75%;(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浮动利率为1.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9,825,082.49	3,748,713,207.88
负债总额	2,225,358,400.40	2,196,291,688.74
净资产	1,614,466,682.09	1,552,421,519.1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6,763.79	344,364,024.1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8,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为72,694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11.0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5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9.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7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合计		-	-	409.48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系为了满足塔铝金业项目建设所需,且是在不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发展所需,刘建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刘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良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刘良坤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刘良坤先生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刘良坤先生简历

刘良坤,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年至2009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2012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半数以上推选董事刘鹏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分别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50%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所需,刘建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良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良坤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15:0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4.9亿元人民币,并已通过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因本次非开公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完成,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7,000,000美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4,441,854.11美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开放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2010年4月18日依法重新登记)

3、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4、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5、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6、注册资本额:305,891,018索莫尼

7、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100%股份。

8、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5、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塔铝金业总资产1,761,263,397.26元、净资产1,127,573,731.25元、营业总收入4,537.81元、净利润-34,485,715.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1,200万美元;

3、借款期限: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